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叶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杂多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杂多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工作程序	16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

20.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2.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22
十、磋商活动终止	22
25. 终止情形	22
十一、处罚	23
26. 处罚情形	23
十二、招标代理费	23
十三、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1: 磋商函	28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4: 供应商承诺函	31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6: 资格证明文件	33
7: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10: 磋商保证金	37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8
12: 服务方案	39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1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6
1.服务内容要求	46
2. 商务要求	4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025 年度杂多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综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杂多县财政局委托，拟对 2025 年度杂多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综合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金叶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杂多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本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99.8 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p>

	<p>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2月28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0日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包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

	成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 写字楼 11309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电话	采购单位：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5297066608 联系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新城区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候先生 联系电话：1324842770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1309 室 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
收款人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50145820800006715
行号	/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杂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76-8883522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金叶竞磋（服务）2025-002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杂多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综合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杂多县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本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99.8 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9000.00元。</p> <p>收款单位：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0145820800006715</p> <p>行号：/</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6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政采云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开标系统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

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磋商保证金：

（大写）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9000.00元。

收款单位：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5820800006715

行号：/

交纳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3) 服务方案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4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4.2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

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品质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10分）	报价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内控管理情况	10分	按所提交的《内控管理情况说明》，①内部组织机构图；②工作章程；③内部管理制度；④业务档案管理制度；⑤财务管理制度。以上内容综合考评，横向比较。以上5项内容合理、清晰、可行，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方案	30分	应针对所投包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本项目组织的工作团队；②内部监督检查制度；③质量把关制度；④纪律约束制度；⑤业务培训管理等。 以上5项内容合理、清晰、可行，完全满足本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70分）			次采购需求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②针对服务内容的实施进度安排；③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方案；⑤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以上 5 项内容合理、清晰、可行，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履约能力（20分）	服务人员配置	8 分	需提供相关绩效审核培训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提供绩效评价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不提供不得分。注：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件的不重复计算。）
	类似业绩情况	12 分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3 年（提供的业绩为 2022 年 01 月至今）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内容依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25年10月2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2025年12月31日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5%。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 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	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6、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页码
10、磋商保证金·····	页码
(二) 符合性审查文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12、服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13、服务方案·····	页码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页码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单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符合性审查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 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具体时间。

磋商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指标		所投服务要求、指标		备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2025年度杂多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清单”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所投服务内容需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中的服务内容完全响应。

3. 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格式自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它为列明行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它为列明行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要求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杂多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综合服务项目

1.2 数量： /

1.3 服务内容：

详见清单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两年(合同两年内每年签署一次)

2.2 服务地点：杂多县财政局。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025 年度杂多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综合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实施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1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辅助财政、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导申报及审核	1、涉及全县 60 家项目单位所有预算项目； 2、辅助财政做好收集、审核、批复、公开等事项； 3、出具 1 份汇总报告。
2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监控管理	辅助财政、指导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	1、根据实际工作计划，辅助指导开展所有预算单位预算项目的 100%工作量；2、辅助财政对于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纠偏，出具 1 份监控总报告及通报工作。
3	县级预算项目自评管理	辅导预算单位开展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1、实现县级项目预算自评全覆盖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并收集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2、出具 1 份自评汇总报告。
4	预算绩效综合考评管理	辅助财政、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1. 通过对全县 60 家预算单位资料审核、现场考评的方式，完成全县 30%以上预算单位绩效综合考评工作； 2. 按单位出具绩效综合考评报告，并汇总形成总报告 1 份及汇总表； 3、做好结果应用工作。
5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选取 3 个县级重点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根据财政指定，选取 3 个县本级重点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 2、形成 3 份绩效评价报告和 1 份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6		绩效管理 业务培训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 务培训	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绩效负 责人及经办人进行1次业务培 训工作
7	财政监 督检查 服务	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	随机选取3个预算单 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监督检查	1、根据选取的单位辅助财政 开展检查业务； 2、做好检查全套资料（包含 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通知、报 告、征求意见、整改通知等）
8		预决算信 息 公开检查	县直预算单位全覆盖 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 检查	1、根据选取的单位辅助财政 开展检查业务； 2、做好检查全套资料（包含 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通知、报 告、征求意见、整改通知等）
9		重点专 项检查	随机选取按乡村振兴 项目量的30%开展重 点专项检查	1、根据选取的单位辅助财政 开展检查业务； 2、做好检查全套资料（包含 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通知、报 告、征求意见、整改通知等）
10		县区内会 计代理记 账公司执 业情况检 查	县域内会计代理记账 机构全覆盖开展县区 内会计代理记账公司 执业情况检查	1、根据选取的单位辅助财政 开展检查业务； 2、做好检查全套资料（包含 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通知、报 告、征求意见、整改通知等）
11		宗教寺院 财税检查	随机选取3个宗教寺 院开展宗教寺院财税 检查	1、根据选取的单位辅助财政 开展检查业务； 2、做好检查全套资料（包含 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通知、报 告、征求意见、整改通知等）
12		基层财 务检查	随机选取3个村级开 展基层财务检查	1、根据选取的单位辅助财政 开展检查业务； 2、做好检查全套资料（包含 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通知、报 告、征求意见、整改通知等）

13	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项目绩效管理服务	事前评估管理	辅助财政、指导相关预算单位开展事前评估工作	1、按全年项目安排量的 100% 辅助、指导、收集并审核； 2、形成 1 份汇总报告。
14		绩效目标管理	辅助财政、指导相关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及审核工作	1、按全年项目安排量的 100% 辅助、指导、收集并审核； 2、形成 1 份汇总报告。
15		绩效监控管理	辅助财政、指导相关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1、按全年项目安排量的 100% 辅助、指导、收集并审核； 2、形成 1 份汇总报告。
16		绩效自评管理	辅助财政、指导相关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按全年项目安排量的 100% 辅助、指导、收集并审核； 2、形成 1 份汇总报告。
17		中期监督检查	辅助财政开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项目中期检查	1、按全年项目安排量的 40% 检查； 2、形成通知、报告、征求函、整改通知等。
18	<p>辅助县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基础工作（要求常年驻财政局绩效股工作人员 3 人），辅助财政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办法、制度起草、更新；日常运转文件起草、印发；各阶段工作通知、通报、报告、督办、工作提醒、总结及上报省州及相关单位各类报告、报表；结果应用等。</p>			